**黑龙江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年)**

2018年，全省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优化和改善我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司法审判主导作用**

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更加凸显**

2018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78件，审结936件,案件数量大幅度增长，同比上升46.4%，创历史新高，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66.2%。在各类案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316件，审结907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0件，审结27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件，审结2件。在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商标权纠纷占首位，492件，占37.4%；著作权纠纷388件，占29.5%；专利权纠纷345件，占26.2%；技术合同、反不正当竞争等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91件，占6.9%。

**（二）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继续坚持精品审判战略，打造知识产权精品案件。省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石时态审理的“大悦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以提高赔偿数额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给侵权人以有力震慑；省法院审理的“五常大米”商标侵权纠纷，依法保护我省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假冒“五常大米”商标的侵权行为予以有力惩处；哈尔滨中院审理的“壳牌”润滑油商标侵权行政纠纷案，判决支持了南岗区市场监管局对侵权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促进公平竞争，有效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审理的吴某、宋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刑事纠纷案，在依法处以二人有期徒刑的同时，并处以250万元的财产刑，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三）纠纷化解方式不断创新**

全省两级法院受理了大量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KTV经营者著作权侵权系列维权案、佛山市顺德区泰源实业有限公司“枫叶”牌玻璃胶系列维权案、汉华易美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图片著作权系列维权案，针对上述案件社会影响面大，赔偿数额争议大等问题，两级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平衡各方利益，促进案结事了。其中，牡丹江中院在化解纠纷方面拓宽思路，将系列案件所涉当事人全部约至法院，进行集体调解，确定统一赔偿标准，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即时支付赔偿金。该院2018年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85.1%,大庆中院达78.4%，哈尔滨中院调撤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495件，调撤率达59.9%。

**二、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以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意见为遵循，以加快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推进改革，服务创新。

**（一）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

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总结齐齐哈尔中院“三合一”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法院自2018年10月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构建了了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审判模式，拟于近期在省法院和全省16个中级法院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审判庭加挂“知识产权审判庭”牌子。

**（二）深入推进司法公开**

把司法公开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倒逼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依法将案件审理情况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向社会公开。实现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全部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全部公开、案件庭审全部同步录播或直播。举办阳光庭审体验活动，在省电视台播报典型案件庭审，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三）拓宽服务创新发展新渠道**

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品牌建设情况和维权要求，走访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等十余家民营企业。邀请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企业代表、省知识产权局、省商标局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司法保护论坛，研讨“我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问题”及“企业品牌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完成《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调研，为我省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建言献策。

**三、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充分展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成果**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公信力，不断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以知识产权审判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司法保护为出发点，省法院精心谋划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一）连续举办“4·26”新闻发布会**

省法院已坚持连续10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上一年度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发布上一年度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保障全省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二）举办模拟法庭活动**

发挥知识产权审判的教学与示范作用，省法院积极参与黑龙江省法学会组织的“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法治文化基层行，走进黑龙江大学举办生动的模拟法庭活动。向师生介绍和讲解商标侵权民事纠纷案件的主要特点和审理思路，培养学生客观公正的法律思维能力及驾驭庭审的能力。

**（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讨**

省法院与黑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黑龙江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第七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围绕“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问题”“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等议题，邀请高校的知名专家和学者以及哈尔滨中院的审判专家进行了研讨，提升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研讨水平。

**（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深入人流密集的商业区，向广大市民及商家宣传诚信经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制作发放《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册》，介绍知识产权普法小常识、典型案例，现场解答市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的相关问题，提高广大市民及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1.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

全省法院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一）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把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政治敏感性，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特点和实际要求，采取定期培训、座谈交流、高层论坛等形式，为法官创造学习交流的平台。编写《黑龙江民事商事审判》归纳知识产权审判要领，统一裁判尺度。探索典型案例指导方式，其中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福龙食品酿造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和王丹阳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2018年发布的全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三）强化审判作风建设**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加强正风肃纪。落实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制度，运用大数据手段规范法官裁量权，自觉规范和约束司法行为，强化对司法权行使的内部监督。